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802,412,6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2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59,340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6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3,072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54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77,285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

代表股份 34,213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3,072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548%。

(七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0,421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1,7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9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40%；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；弃权 1,7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7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%股权暨终止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子燕先生、王晓斌先生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678,435,83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123,976,856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1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023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0%；反对 2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2,150,6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; 反对 26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,023,27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0%; 反对 26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9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